

为在共同检查清单中包含的商品和服务方面就第三国实施出口管制采取协调政策，缔约方应设立一个由国家出口管制机构负责人及支持人员组成的州际出口管制协调委员会。州际出口管制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批准共同检查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审查违反出口管制要求的案例、制定提出或取消制裁的建议，以及出口管制方面的其他问题。

###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条款应取代缔约方先前缔结的协议中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同的条款。缔约方应指示其主管当局就此事准备一个适当的议定书。

###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方先前与第三国缔结的其他协议。

### 第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缔约方与非本协议缔约方国家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与本协议目标和条款不相抵触的关系。

### 第16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谈判解决。

### 第17条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标，并为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制定建议，缔约方同意建立俄阿联合委员会。

### 第18条

缔约方同意俄罗斯联邦可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设立其贸易代表处，阿塞拜疆共和国也可以在俄罗斯联邦设立其贸易代表处。这些贸易代表处的法律地位、其职能和住所将由缔约方在单独的协议中商定。

### 第十九条

任何国家都可以根据其加入国与缔约方商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

###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包括一项关于自由贸易制度例外情况的议定书，缔约方应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签署该议定书。